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投票表决上述各议案
- 七、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九、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234,607,6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04,989,8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4,607,600 元变更为 304,989,880 元。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607,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989,88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607,6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989,880 股，均为普通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